

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

出席单一来源论证会签到单

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上午 10:30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1	汪强华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13611814124
2	吴强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3501820410
3	沈德勇	上海理工大学	13611855384
4	万泽广	上海若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701986659
5	郑文萍	上海亚太计算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360184695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长证 汪晓华 郑文彦
李江 沈德勇

2026年06月26日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为确保本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评审质量，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第一条 接受评审邀请后应按时参加评审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或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活动的，应及时告知有关部门，不得私下转托他人代替参加。

第二条 参加评审时应带好《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和身份证件，并自觉接受验证。

第三条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四条 被通知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后，不得与有关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其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五条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方法和标准。经独立评审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并对其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对最终评审结论存有异议的，可保留个人意见，并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条 遵守评审现场纪律。将手机关闭或者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提前退场，不得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和评审报告等采购文件擅自带离评审现场。

第七条 对于在评审过程获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或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

第八条 评审过程中发现采购活动或有关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情形的，应及时向现场监管人员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和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阅后（签名）：

吴强 汪晓华 郑伟
李江 沈健男

2026年06月26日

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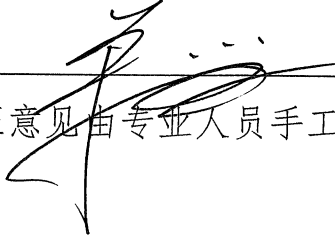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汪强华	
	职称：商工	
	工作单位：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	
	供应商名称：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鉴于6米单位联检设施设备整体规划、系统接口、安装条件及后续运维体系均与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承担的建设内容深度绑定，且设备须与大楼同步交付并投入运行，其他供应商无法在同等条件下实现系统兼容、功能协同及整体运维的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为确保国际商务合作按时完全投入运行，保障联检系统有效协同与整体运行一致性，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合理、可行的。	
专业人员签字	汪强华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6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万沪广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上海若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鉴于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是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与建设内容深度绑定,且设备所在大楼亦为其产权;除民航设施设备外,其他设施均在免费质保期(2年)内,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免费质保服务和运维服务;其他供应商无法在同等条件下实现系统兼容、功能协同及整体运维的一致性;且当初的设备租赁亦为单一来源采购,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为单一来源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次采购符合其要求,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6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郑文萍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上海亚太计算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涉及的联检设备集本安装于联检大楼内。其改造单位为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鉴于联检设施设备的整体规划、系统接口、安装条件及后续运维等条件与该供应商所承接的改造内容深度绑定，其它供应商无法在同等条件下实现系统兼容、功能协同及整体运维的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专业人员签字	郑文萍	日期 2026 年 06 月 26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吴斌</u>	
	职称： <u>高级经济师</u>	
	工作单位： <u>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u>	
	供应商名称： <u>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鉴于本项目联检设施设备的系统规划、系统接口、安装条件及后续运维等均由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内容深度绑定，且设备经与大楼同层交付并投入运行，若已存在商无法同时满足中下实现系统兼容、协同协同及系统运维的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为确保国际商务合作区按时安全投入运行，保障与联检系统无缝协同与系统运行一致，本项目应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相关设施设备租赁及运维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u>吴斌</u>	日期 <u>2026 年 06 月 26 日</u>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沈仁男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上海理工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
	供应商名称: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鉴于联检设施设备整体规划、系统接口、安装条件及后续运维体系均与邀请的供应商所承担的建设内容深度绑定,且设备须与大楼同步交付并投入运行,其它供应商无法在同等条件下实现系统兼容、功能协同及整体运维的一致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为确保能按时安全投入运行,并保障各联检系统有效协同与整体运行一致性,本项目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邀请供应商为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沈仁男 日期 2026年06月26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联检区域设施设备租赁	采购编号	1526-000189791, 1526-k00033142		
		预算金额	61997400.00 元		
采 购 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保税港区管理局	联 系 人	盛老师		
		联系电话	20285832		
代理机构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胡艳辉		
		联系电话	13308394467		
拟 定 的 唯一供应商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施春锋		
		联系电话	38003295		
二、论证意见					
1、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有 ☒ 无)					
无					
2、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唯一 ☐ 不唯一)					
鉴于本项目联检设施设备的整体规划、系统接口、安装条件及后续运维体系均与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承担的建设内容深度绑定，且设备须与大楼同步交付并投入运行，其他供应商无法在同等条件下实现系统兼容、功能协同及整体运维的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由该供应商合作并按时安全投入运行，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相关设施设备和服务是合理、可行的。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汪德华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611814124	汪德华
2	万广	上海若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13701986659	万广
3	郑子萍	上海亚太计算机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高工	13601846950	郑子萍
4	吴强	联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	13501820410	吴强
5	沈伟男	上海理工大学	高工	13611855384	沈伟男